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631922020041600341)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2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方式进行赔偿，即发生后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中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发生比例赔付。